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落实生产经营各项工作计划，聚焦高端装备主业，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市场，不断深化国际业务布局，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和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成本管控措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719.66 万元，同比下降 1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0.15 万元，同比下降 25.6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市场拓展相关工作，持续扩大公司产销规模。子公司润邦重机获得包括单臂架门座机、桥式抓斗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氧化铝气力卸船机、龙门吊、过驳吊机、甲板克林吊、移动式港口起重机、固定式装船机、带斗门座机等产品在内的多个订单。海外子公司德国 KOCH 公司获得全球最大门式堆取料机项目，助力阿联酋能源建设；获得加拿大港口装船机订单，为温哥华港区量身打造两台圆弧轨道装船机；获得摩洛哥 OCP 公司四台门式刮板取料机等项目订单；获得摩洛哥某矿区堆场项目双斗轮桥式取料机订单。子公司润邦海洋获得包括 LNG 不锈钢低温液罐、不锈钢化学品船、平台供应船、三用工作船、海上风电装备等产品在内的多个订单，此外还有多个热点订单项目在积极跟进中。子公司润邦工业获得包括摩洛哥港口物流企业 Marsa Maroc 旗下 TC3PC 码头和 Nador 码头、柬埔寨 PPAP 码头、荷兰 RST 等在内的多个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产品订单和改造项目订单，同时积极推进拓展 STS 及 RMG 相关市场。报告期内，公司 GENMA 品牌物料起重装备业务全年共中标近 200 台物料起重搬运装备（含集装箱起重装备、大型龙门吊及门座机、海洋船舶吊机及散料装卸输送设备等）订单及 100 多个售后服务和技术改造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完美履约”的经营理念，多个订单产品于报告期内顺利交付客户。子公司润邦重机向客户交付大型龙门吊、移动式港口起重机、氧化铝气力卸船机、多功能门座式磁力吊等多个订单产品。由子公司润邦海洋建造的澳大利亚浮式码头、多套 LNG 不锈钢低温液罐以及多台套海上风电基础桩产品和项目成功交付客户，同时由润邦海洋承接的 SPP40 平台供应船等多个船舶项目顺利举行开工仪式，该公司所承接的相关船舶订单正按计划进入相关生产节点。子公司润邦工业于报告期内向客户交付多台套包括轮胎吊等在内的各类型港口装备产品，为埃及客户提供的 40 台全电动轮胎吊在报告期内全部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GENMA 品牌物料起重装备业务交付量创历史最高，全年共交付 GENMA 品牌整机产品 120 余台套，产品遍布全球多家船厂、海洋工程企业及多个关键港口码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两网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国际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相关市场特别是新兴市场持续推进人员团队建设、售后服务平台搭建、代理合作机构开发、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公司高端装备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德国的研发中心到国内的生产基地，通过“研发-生产-售后”全链条运营，与全球 50 余家代理商构建了紧密合作的价值网络。目前公司已在东南亚、南亚、欧洲、澳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建立了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服务网络。

报告期内，“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圆满完成了码头工程施工，并顺利通过码头工程的交工验收，标志着公司位于南通通州湾的制造基地取得重要节点性进展。“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布局高端装备制造的核心基地之一，随着基地的后续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大型海工装备、起重装备等整机产品方面的总装与发运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物料搬运与海工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润邦智装码头迎来了首艘船舶靠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科技研发相关工作。子公司润邦重机和润邦工业双双入围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润邦重机推进研发第二代过驳吊设备通风系统，由其首制研发的新产品 400T 氧化铝气力卸船机在印尼客户现场正式带料测试，各项测试数据达到设计预期，此外，润邦重机联合南京理工大学、南通理工学院共同完成的“极端工况重质散料长距离高效输送装船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由润邦重机自

自主研发的“港口智慧环保型特种物料搬运成套装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重点“小巨人”项目；报告期内，润邦重机主导行业标准《气力卸船机》的起草工作，以及主导国家标准《输送机械气力输送系统通用要求》的初稿评审工作，彰显了公司在气力输送领域的技术权威性与行业引领地位；润邦重机主导的“大跨度智能龙门式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荣获 2025 年度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子公司润邦工业积极推进开发自动化 RTG、双箱梁 STS 等新产品，同时由该公司研制的“A-RTG 型 41t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和“面向智慧港口的无人化轮胎式集装箱起重机”项目，分别通过了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和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期内，子公司润邦海洋被认定为“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宣传各项工作。公司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全球销售大会，汇聚全球近 400 位嘉宾见证公司在品牌战略、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公司在 2025 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上集中展示了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最新创新成果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GENMA 品牌陆续亮相在欧、非、美、亚四大洲举办的 TOC 系列展会，吸引了来自全球的行业客户、合作伙伴及媒体关注，通过各大展会，充分展示公司产品在绿色、智能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成果，扩大了 GENMA 品牌在全球港口装备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子公司润邦重机与润邦工业、润邦海洋联合参加了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慧港口暨智慧港航展览会，展示了公司智慧港口全场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子公司润邦工业参加了浙江宁波 2025 海丝港口论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执行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已完成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8、《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9、《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1、《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已完成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完成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已完成

次会议	<p>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p>	
-----	--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采取多种措施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提案	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3日	<p>提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提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提案3《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p> <p>提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提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提案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p> <p>提案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提案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已完成

		提案9《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提案10《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提案11《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19日	提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9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完成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审核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对外透明度。在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限内及时报送相关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项、带编号临时公告 37 项及多项上网披露文件。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促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各种便利措施方便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沟通和联系，并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和对外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新闻、公告等内容，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芦镇华先生3人组成，其中于延国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为3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所聘请的外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并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华刚先生、于延国先生、刘中秋先生3人组成，其中华刚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为2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芦镇华先生、华刚先生、刘中秋先生3

人组成，其中芦镇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为 2 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中秋先生、芦镇华先生、吴建先生 3 人组成，其中刘中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为 1 人。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作用，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公司年度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加快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